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委员 3 名，实际表决 2 名，委员虞伟强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中轻担保公司 100% 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鉴于浙江中轻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量逐年下降，市场营业房价格波动拉大引起的营业房抵押担保风险增大，拟以 159,720,022.66 元的价格出售所持有的中轻担保公司 100% 股份，其中，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受让 50% 股份，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 25% 股份，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 25% 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我们认为：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潘建华、虞伟强、单崇军、徐芳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章页)


邵少敏 10/28

虞伟强

楼东平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章页)



邵少敏

虞伟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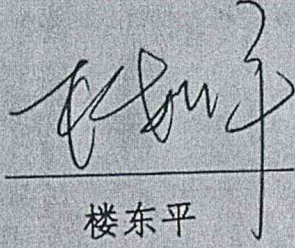
楼东平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章页)

邵少敏

虞伟强



楼东平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